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1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66,10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46.54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548,51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2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17,592,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11%。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50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3,904,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3,904,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表决《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78,500	99.9567%	301,547	0.0394%	29,951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73,2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1,5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9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87,418	99.9579%	296,229	0.0387%	26,351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82,1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6,2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6,3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82,818	99.9573%	299,829	0.0391%	27,351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77,5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9,8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3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89,500	99.9582%	294,147	0.0384%	26,351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84,2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4,1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6,3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82,100	99.9572%	298,547	0.0390%	29,351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76,8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8,5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3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69,918	99.9556%	304,829	0.0398%	35,251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64,6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4,8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2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7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685,918	99.9446%	301,429	0.0393%	122,651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480,6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1,4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22,6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76,418	99.9565%	297,829	0.0389%	35,751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71,1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7,8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5,7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79,500	99.9569%	298,647	0.0390%	31,851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74,2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8,64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8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714,718	99.9484%	301,329	0.0393%	93,951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509,48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1,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3,9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66,109,998	765,420,539	99.9100%	636,708	0.0831%	52,751	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3,904,766	53,215,30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36,70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2,75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家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50,76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85,76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3,26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13,26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7,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8%；反对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9%；弃权17,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17,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7%；反对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弃权17,2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3,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3%；反对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5%；弃权23,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7,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6%；反对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8%；弃权37,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39,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2%；弃权39,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5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1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37,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0%；反对1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3%；弃权37,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6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24,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1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68%；反对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3%；弃权24,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和李英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15,160,000	3.75%	1.99%	否	否	2025年7月27日	2026年6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合计持有公司404,383,669股股份，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52.9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5,726,66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15.1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00,566,667	115,726,667	28.62%	15.16%	0	0%	0	0%
LCOHC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67,984,876	8.91%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383,669	52.97%	100,566,667	115,726,667	28.62%	15.16%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977,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曾辉祥先生、李勤女士、蔡丰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俞真祥先生为线上视频会议参加；

3、董事会秘书王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69,214,090	99.588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方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7,190,155	95.39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人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10亿港元H股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5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前述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

截至2025年6月12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项下的15亿港元H股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7日，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附加授予条件项下的H股股票购买，累计使用资金10亿港元，购买股份数为12,987,886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约0.45%，前述购买的H股股票将作为《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附加授予条件(即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430亿元或以上)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至此，受托人已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合计25亿港元的H股股票购买，该等股票将作为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尽管如此，《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基本授予条件和附加授予条件能否成就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403.8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6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249.89
2	2025年6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4,159.00	103.93
3	2025年6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	49.98
合计			16,159.00	403.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4181001040014218)指定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账号：44181001040014218)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梅州分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810010400142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09期-保守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2024年11月01日	2,000	238	2,000	30.04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二局、中铁隧道局、中铁三局分别中标中吉乌铁路项目(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段)除先期开工段外全线站前工程ZJWZQ-4标段、ZJWZQ-8标段、ZJWZQ-9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53.43亿元。其中，

ZJWZQ-4标段全长66.50km，主要包括改移道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等，总工期2190日历天，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6.54亿元。

ZJWZQ-8标段全长26.59km，主要包括改移道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